

高雄市政府永續發展暨氣候變遷因應推動會

第八屆第 3 次委員會議

會議紀錄

壹、時間：115 年 8 月 20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00 分

貳、地點：淨零學院 A 教室

參、主席：陳市長其邁主持

肆、出席單位及人員：如簽到表

記錄：林永祥

伍、主席致詞：略

陸、報告事項：詳會議資料

一、 前次決議事項辦理情形：略以。

(一)主席裁示：詳如決議事項。

二、 報告案：略以。

(一)委員意見

1. 周麗芳副召集人：

(1) 市府第一期 (112-115) 氣候變遷執行方案成效可觀。在健康部門亮點為蚊媒傳染病全方位防治，是否可納入「氣候韌性」在醫療機構，以因應氣候變遷風險。

2. 楊永年委員：

(1) 第二期減碳 363%，到底代表什麼？由於減碳驚人的成果（剛聽到，是碳稅的原因嗎？）。但我仍有點好奇：也就是說，第二期 5 年原預估減碳量是 217 萬噸 CO₂e，但 110~114 年累計預估減碳量是 788.60 萬噸 CO₂e，因此整體達成率約 363%，達成率超過三倍。因此想請教，超出原目標這麼多，主要原因究竟是市府新增政策

產生的效果，還是企業自主減碳、能源結構改變、計算方式或原先基準設定所造成？另外，我看到關鍵資訊是製造業(減了 80 萬噸)，是否有具代表性或典範的個案？汽電共生減碳 58 萬公噸，是否有具代表性的個案？我的意思是「如果我們把『減了多少碳』進一步拆成『誰減的、為什麼減、如果沒有這項政策原本會排多少』？若能好好回答這些政策問題，高雄市的淨零減碳政策會更有說服力、會更亮眼。

3. 戴佐敏委員

- (1) 簡報 P.18，高雄市成果在製造、環境、運輸成果亮麗，但在住商相對弱勢，搭配簡報 P.20 推動建築物立體綠化未達標因素為民眾申請意願降低，建議是否加強住商指標側重其他措施，例如使用環保建材等。
- (2) 簡報 P.20，資源回收率部份建議增加人口遷入、演唱會經濟及觀光產業等數據以資佐證。
- (3) 簡報 P.24，第三期減碳目標較第二期實際減量效益低，建議增加說明及其適切性。
- (4) 簡報 P.27，肯定高雄市投入捷運路網建置，及對大眾運輸的補助，搭配 TOD 等地推進，期許高雄市未來更上一層樓。

4. 江惠櫻委員：

- (1) 減碳成果有量化 KPI，公正轉型卻掛零。159 項永續指標，90%達成率，碳權 26 案，全部是與環境/技術相關之數據，看不到勞工、社區、弱勢族群相關的指標，建議能增列「公正轉型」內容與相對應之 KPI。
- (2) 碳權計畫多半涉及土地與周邊居民生計，僅呈現減碳施政與案件進度，看不到與利害關係人議和與溝通的數字或記錄、與社區/原住民/農漁民權益評估等資訊，建議

附上影響評估摘要。

- (3) 高溫調適資源分配應考慮公平性原則，526 處納涼據點(含室內、室外)地圖很好，但建議能依照脆弱度分級(長者、戶外工作者、街友、低收入戶)說明資源配置邏輯。建議加入氣候正義觀點，優先揭露高風險、低調適能力族群之涵蓋情形。
- (4) 產業轉型衝擊評估建議再加強補充相關內容，以因應 CSDDD(歐盟企業永續盡職調查指令) / ILO(國際勞工組織) 公正轉型要求之核心，減碳將對高雄主要產業如石油、鋼鐵等傳統重工業，目前對整體專案中，沒有看到職業轉換、技能再訓練、社會安全等銜接之規劃。

5. 丁澈士委員：

- (1) 第一期(112-115)氣候變遷調適執行方案中 114 年成果，在水利局有兩項：再生水供水量及滯洪量，至目前達成之成效如何(115 年)? 其中再生水供應量未達成，如何因應? 滯洪池正辦理中，對 115 年淹水風險如何?(簡報 22 頁)

6. 林序委員：

- (1) 關於共享汽、機車推動未達標：

民眾近來善用 TPASS、399、大眾交通運輸是樂見的，只是依現況，部分民眾族群仍對電動汽車抱有安全疑慮，且共享載具又都是民營，以下提出二項想法：

- I. 市府加強對於民營共享載具業者之支持、合作或推出地區性方案，以提高民眾使用意願和降低業者負擔。
- II. 再多加以推廣共享載具的益處(便捷、環保)，也宣導電車、油車之效益與安全使用。

7. 陳惠琳委員：

- (1) 建議第三期方案重新審訂目標，目前”質性目標”中有許多”量化目標”，觀察指標中與量化目標中亦有界定不清。可參考管理學中「投入」與「產出&結果」指標之邏輯，將「投入指標」聚焦於建構制度、跨部會協調、輔導教育管考、基礎設施建置相關，「產出&結果」指標中，連結量化&減碳成果，觀察指標中可列帶動產業投資等。
- (2) 其中一個有綜效的制度，就是「低碳採購」。可編制低碳的採購指引，協助各局處把低碳納入各式各樣的採購之中，利用市府原先的預算，促成產業進來共同參與。其中預算編列，在循環服務採購需編列經常門，在決標機制中需納入低碳評選。

8. 張靜貞委員(書面)：

- (1) 第 9 頁報告案第一案「推動成果報告」-永續指標落後檢討部分，永續環境組指出的落後指標共有 5 項，其中第 2 項「事業廚餘再利用率」所提改善/精進作為：「輔導既有相關處理業者朝多元資源化方向發展，包括有機質肥料製造及生質能源轉化等利用途徑...。推動廚餘生質能源廠建置...」(詳見第 100 頁附件二永續環境組所提「落後指標精進檢討」)。其實，「事業廚餘」與「家庭廚餘」有很大的不同，其循環再利用的處理方式也有很大的差異。審諸國際趨勢及最近我政府對處理「事業廚餘」政策的調整，個人認為實有進一步調整精進之必要。個人淺見與建議如下供參：。

- I. 我政府已明令在明(2027)年起全面禁止廚餘養豬之際，宣布將仿照日本的做法，推動「環保飼料」制度，希望將經過高溫殺菌、符合安全規範的「事業廚餘」、食品副產物以及學校等團膳廚餘，回收作

為「環保飼料」的料源，並提高「事業廚餘再利用率」。雖然每頭黑豬養殖成本恐增加約五千元，但「環保飼料」對佔國內在養毛豬頭數約一成的黑豬產業絕對是條活路。

- II. 為讓「台灣黑豬—在地好豬」的品牌價值被看的見，且提升「事業廚餘再利用率」，建議高雄市政府率先透過農業部、環境部、衛服部等跨部會協調，尋求公平、安全且可信賴的制度創新，包括制定「環保飼料」國家標準(原料標準、加工標準、品質標準、追溯制度及循環價值認證等)、建立批次追溯制度、推動第三方認證、鼓勵建立「環保豬肉」品牌，促成食品業、飼料業、養豬業及零售通路打造「共創價值+利益平衡」的永續供應鏈。

III. 勿讓剩食「希望之島」淪為「糟蹋之島」

十六年前國際知名的英國食物浪費研究者暨作家崔斯坦·史都華在其代表作《浪費：揭開全球食物醜聞》中，曾以「希望之島」為題，專章介紹日本、台灣與南韓的事業廚餘與家庭廚餘養豬制度，認為三地展現了剩食循環利用的希望。他認為，在歐洲因口蹄疫全面禁止廚餘養豬之際，東亞三地仍努力探索如何透過制度創新與科技研發，讓原本將被視為廢棄物的剩食重新回到食物系統，這是一條值得世界重視的領航道路。

史都華認為剩食若無法避免，最好的方式並非焚化、發電或掩埋，而是經過安全處理後重新製成動物飼料。因為每一公斤剩食的循環利用，就可減少玉米、黃豆等飼料作物的需求，降低森林開墾、土地過度利用、水資源耗竭及溫室氣體排放，真正落實循環經濟與「自然正向」(Nature Positive)的承諾。

IV. 日本「環保飼料」制度及「環保豬肉」品牌的最佳範例

史都華所高度推崇的並非傳統「餵水養豬」，而是日本逐步建立的「環保飼料」(EcoFeed)制度。日本透過食品工廠、超市、餐飲業及物流體系回收事業剩食及食品副產物，再經高溫殺菌、乾燥、配方化等嚴格程序，製成品質穩定、安全可追溯的飼料。更重要的是，日本政府跨部會建立完整法規、品質標準及認證制度，使「環保飼料」脫離廢棄物的污名，而成為具有高附加價值引領新創產業之動能。

日本更進一步發展「環保豬肉」(EcoPork)品牌，讓使用「環保飼料」飼養的豬肉具有循環經濟、低碳及資源永續的品牌價值，消費者願意支付合理溢價，企業也因此願意投入，政府不須額外補貼「環保飼料」成本。這代表「環保飼料」已從環保政策，進階升級為創造附加價值的產業政策推手。

9. 李根政委員(書面)：

(1) 針對《高雄市第三期（115—119 年）溫室氣體減量執行方案（草案）》，提出以下建議：

I. 增訂垃圾源頭減量指標

第二期成果已指出本市一般垃圾量仍呈增加趨勢，但第三期環境部門指標仍以資源垃圾量、底渣再利用、廚餘處理量及焚化發電效率為主，較難判斷垃圾是否真正減量。建議增列「一般垃圾總產生量」、「人均垃圾產生量」或「焚化處理量」等結果型指標，並針對大型活動、旅宿餐飲、市場等主要來源提出減量措施。焚化設施整建及新建之容量規劃，亦應納入垃圾減量及廚餘分流情境。

II. 將儲能及分散式能源納入能源部門指標

方案以「創能、節能、儲能」為能源治理方向，但現行措施尚缺乏儲能量化目標。建議盤點公共建築、學校、活動中心、社福據點及社會住宅等場域，訂定光電結合儲能之設置容量或示範場域目標，提升再生能源利用及分散式能源韌性。

III. 提升社會住宅能源轉型示範功能

第三期目前以綠建築標章及智慧電表為主要社宅措施，建議進一步評估屋頂光電、儲能、能源管理及必要公共設備備援供電，作為公部門推動建築減碳與公正轉型之示範，並與後續調適及社福政策銜接。

IV. 都市綠化應納入空間配置效益

第三期已設定立體綠化、公園及空地綠化等量化目標，建議除計算面積外，將高溫風險、人口脆弱度、既有綠覆及遮蔭不足等因素納入選址原則，優先投入高風險且降溫資源不足地區，提高減碳與都市降溫效益。

V. 人本交通指標應兼顧實際使用品質

人行道、自行車道及公共運輸除追蹤里程與運量外，建議逐步納入連續性、安全、無障礙及遮蔭等品質指標，優先改善捷運站、公車站、醫院、社宅及學校周邊，以提高步行及公共運輸吸引力，促進運具轉移。

VI. 建立企業自主減量年度管考機制

第三期已將企業自主減量 231.4 萬噸納入本市減量目標，並訂有逐年減量路徑。建議市府直接運用中央核定及企業依法申報資料，避免重複申報，同時

於年度成果報告揭露預定減量量、實際減量量、達成率、落差原因及改善措施。此項工作係針對本市自身減量目標進行管考，與中央自主減量計畫審查並無重複。

VII. 推動新設產業園區提高再生能源應說明具體策略，並評估納入既有產業園區

第三期執行方案中已提出 1-6「推動新設產業園區提高再生能源使用比例」之各年目標，但未說明如何管考，請補充說明目前市府預計納管之新設產業園區以及推動策略。另外，建請說明市府是否掌握既有產業園區再生能源使用情形，並研擬提高再生能源使用之政策。

VIII. 提昇畜牧廢尿資源化的目標

在可量化的目標中，推動畜牧廢尿資源化，115 年畜牧場廢水資源化比例達 6.3%、119 年比例達 10%。目標相對保守，每年僅提昇不到 1%，建議制定較高的目標，否則達到 100%資源化將遙遙無期。

- (2) 114 年的造林與植林碳匯項目中，農業局僅有大寮區造林 1.118 公頃；土地利用—推動社區營造及綠化，補助 93 個社區，新增及維護社區綠地與休憩空間共 1.8 公頃；完成 12 處公園改造或開闢工程，另透過高雄市社區營造實施計畫，補助 26 個行政區共 93 個社區，新增營造 20 處社區公共空間，新增綠地及公共休憩空間面積約 0.8 公頃；空品淨化區方面，114 年度補助設置 16 處空品淨化區及 5 處清淨空氣綠牆，新增綠地面積 0.87 公頃。

這些加總的面積僅約 3 公頃，似乎欠缺有企圖心的增加公園綠地及相應的植樹計畫。

相對而言，位於本市已通過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的「橋頭新市鎮第三期開發案」，該計畫雖已規劃約 21 公頃滯洪公園、1 處 21 公頃保存區及 19 公頃觀光發展特定區。然而，台糖超過一百公頃既有人造林未能朝最大面積保留，亦未能配合典寶溪的自然紋理進行合理的空間規劃，被民間社會視為「國土綠蔭氣候調適計畫」都市林政策的重大矛盾，只是對三十多年前落伍的都市規劃做出微調，令人遺憾。

台糖造林地如能朝最大面積保留，可以大大提昇該計畫區內的生活品質，亦可為陸續開發進駐的橋頭科學園區、白埔園區等增加的環境壓力，扮演減壓功能。

這案凸顯本市如何在減少都市計畫區內既存森林、樹木，在實施計畫過程中的損失，一直都是爭議課題。建請本市在種樹、增闢公園綠地，與減少損失兩個方向上，應提出積極性的策略，才有機會持續增加本市的綠色基盤。否則，如以總量角度來檢視，會發現增加的面積並不多，但減損的面積卻很大。

再者，相對於其他計畫，植樹取得碳權並不容易。如何結合企業 ESG，公私部分的力量，加速和擴大本市的公園綠地與綠覆率和生物多樣性。或許是本市可著力的方向。

如之前已建議，這些綠地政策應該盤點整合到柏林城市自然公約的推動策略。建議在下次的委員會可以提出專案報告。

- (3) 請提供本市在「高雄市第一期(112-115)氣候變遷調適執行方案」中，112-114 年度，參與「造林獎勵」、「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及獎勵造林計畫」的案件相關資訊及統計，含造林地點、土地分區、造林戶(去識別化)、面積、造林樹種等資訊。並說明本市配合農業部林保署

造林政策下，是否有對應的整體策略，積極強化本市的造林政策對於氣候調適、減碳、生物多樣性等產生正面的貢獻。例如：林保署的獎造政策已分為「木材生產林」與「非木材生產林」，提供適性輔導。

- (4) 依據本市第一期(112-115)氣候變遷調適執行方案，114年成果報告。在地下水管理方面，114年度完成合法水井輔導337口、地下水管制區工廠查察30家及違法水井封填30口，均達成或超越年度目標，持續強化地下水資源管理及永續利用。這樣的方案和成果值得肯定，請提供本市「違法水井處置執行計畫」，並本市違法水井的現況，說明本計畫的執行期程及目標。

(二)主席裁示:詳如決議事項。

三、 專題報告：略以。

四、 綜合討論

(一)委員意見：

1. 楊永年委員：

- (1) 城市高溫應該從「勞動檢查」提升為「城市災害治理」：勞檢是方法，不是結果。我查了一下：「根據高雄市議會質詢資料，2024年高雄市19至64歲青壯年勞動族群的熱傷害人數高達457人，增幅達107.7%，位居六都第一，顯示高溫對戶外勞工的生命安全造成極大威脅。」如果有代表性的個案，會比較清楚，勞檢應針對什麼公司、環境、處所，也就更為精準。未來除了戶外工作運動者(如打棒球者)，還包括街友、高齡者等氣候脆弱族群；或者，如何在38°C以上啟動外展服務、避暑場所與物資提供，這是比較動態性的概念。資料也開始比較2025、2026年的紅橙燈天數。這表示高雄其實已經逐步把高溫當成城市治理議題。也就是環保局

負責預警，勞工局掌握戶外工作者，衛生局掌握熱傷害就醫，社會局掌握獨居老人、街友等脆弱人口，教育局掌握學生，交通與工務部門則掌握戶外公共空間。尋找個案的目的，在發現關鍵資訊，讓重大的錯誤不重複發生。

- (2) 從 TOD 都市開發到減碳與防災韌性：這次 TOD 的報告很重要，因為大眾運輸導向發展確實可以降低私人運具使用及碳排放。但是從氣候調適來看，捷運與軌道場站也是人口高度集中的地方。未來如果面對極端高溫、短延時強降雨、淹水甚至停電，場站周邊反而可能成為高風險節點。所以我建議高雄是不是可以進一步發展「韌性 TOD」的概念。未來 TOD 的績效除了開發量、容積與公共運輸使用率，也納入遮蔭、綠覆、透水、滯洪、緊急供電、避難空間及交通備援等指標。基此，我提出一個整體性的建議。高雄現在已經有減量方案、有調適方案，也有 159 項永續發展指標。下一個階段的挑戰，可能不是再增加更多計畫或更多指標，而是把這些制度真正整合起來。也就是從「各局處完成自己的指標」，進一步走向「共同降低城市風險」。如果高雄能夠把減碳、調適、防災、土地利用以及脆弱族群政策整合起來，我認為這會是高雄下一階段氣候治理非常重要的特色。以 Sona area 東京為例，但東京有明區，是高級住宅區，有很多集合式大樓，都採用高規格的防震建築材料，房價貴，但屬高級區，很多人進住。又有花園購物與商場，有一個廣域防災公園。若東京發生大型災難，廣域防災公園，就成了防救災指揮中心，旁邊的 big sight 為會議與策展中心，災害來臨時就作為避難所，可以提供 72 小時飲水與食物。建議市長可以前往參訪。
- (3) 永續教育組調整的指標「學習載具使用率」，是方法，不是目的或目標。如果再看到水利局的自主防災社區

指標，每年一個社區，以及社區加入 line 點閱數；這些都是量化或方法的指標，不是結果或目的的指標。或如果指標改為「里長競選政見是自主防災社區」，會有不同的成果；因為里長是自主防災社區能否成功的。每年一個社區，是 ok，這怎麼產生是重點。水患自主防災社區的關鍵，在里長、在理事長，馬太鞍溪堰塞湖案，光復鄉大馬村的村長王梓安因為落實自主防災與預防性撤離措施，成功讓全村居民達到零傷亡的平安紀錄。2024 年 8 月，僅是災前最新一次與縣政府合辦的實兵大型演練。2012~2013 年這段時期就打下基礎，王村長在 2025 年水災後受訪時才會表示。期間所有的應變會議，王村長都親自參加，競選村長時，以自主防災社區為政見。以村長為主軸。集中火力，不是只靠水利局，不能只靠水利局。通常是里長最關鍵，特別是經常發生水患，或曾經發生大水患的社區。關於食農教育內容非常豐富，也感覺做的很好。如果關鍵資訊能再強化更好。例如，食農教育舉陽明國小的例子說明，但若有質化指標，例如「行為改變」，可以是重要的關鍵指標，因為食農教育，小朋友會回去跟父母說。這就是質化指標。

- (4) 建立成立防災局：建議高雄市應成立防災局，日本防災做的很好，經常有大筆的防災（教育投資）重要因素之一是，從內閣府到都、道、府、縣，多有防災局的單位。舉例說明，熊本大地震，永旺商場在 30 分鐘疏散 3000 人，台灣的商場能嗎？我認為可能會有問題。還有，地震後永旺進行內部調查，想了解幹部是否允許或禁止員工地震後再入場，社長原本否認。後來經過內部調查，他們公佈調查報告，同時公開承認錯誤，我們（台灣）好像是不能？從過去 2018 年敬鵬大火，到 2023 年的明揚大火，董事長都一直否認到底。為什麼舉這兩個案例，因為這兩場大火，分別有 6 位與 4 位消防人員殉

職。我同時發現，過去三年台灣的消防人員和日本消防人員殉職人數相仿，但日本的消防人員是台灣的 7 倍。或可推論，日本整體防災做的比台灣紮實，關鍵因素即是防災局的成立。

2. 高志明委員：

- (1) COP30 已通過 59 項貝倫調適指標，方法學亦在建置中，後續亦可納入評估。
- (2) 下水道除接管率，後續亦可考量納入污水處理之碳排強度，並可評估申請碳標籤。
- (3) 針對高溫調適成果，可考慮與醫療單位結合，瞭解熱傷害案例變化及各案例是否瞭解高雄市在高溫調適的政策。
- (4) 食農教育成果豐碩，可鼓勵參加環境部的首惜廚師創意教案的競賽。
- (5) 各局處可考慮將減碳成本與預算效益進行分析，以協助進行資源配置。

3. 楊巧玲委員：

- (1) 食農教育推動及成效值得肯定。未來可以繼續努力之處：
 - I. 延伸到高等教育場域，連結大學社會責任加強縱貫性研究，循證治理。
 - II. 延伸到師資職前培育與在職增能，使食農教育融入教學現場廣為實踐。
- (2) 綠化減碳、永續遮陽、觀光等，畢其功於一役的可能性再思索，例如植樹可以規劃景觀公路。建請跨局處協力合作以促進預期成效達成。

4. 周麗芳委員：

- (1) 勞工局專案高溫熱危害預防相當符合國際趨勢，可與跨局處合作，例如：衛生局、工務局、社會局等，共同提出高溫「熱傷害」的預警及調適案例，以引領各城市發展。

5. 陳以亨委員：

- (1) 回應楊委員，因為高溫調適是人類會面對的非常大問題。勞工局報的只是宣導，有關楊委員提到的脆弱族群，也是一個很關注的要點，必須要落實。我覺得市府，包含高雄市長、衛生局跟勞工局，也是應該要成立一個高溫調適的政策跟急救辦法，可以視同颱風的概念來處理。應該要有這樣的一個概念，來回應整個人類未來的高溫調適問題。

6. 洪濤詠副召集人：

- (1) 在事業單位高氣溫熱危害預防處理上，是否有可能在該工作場域建置或設計、在現場或手機 APP 上可用一鍵式通報週邊醫療單位至現場緊急救治的機制，事先建置聯繫現場最近醫療單位，避免在緊急事故發生時因過度慌張而未能及時處置。
- (2) 在鼓勵市民優先採用在地食材評分，在各大超市通路上，是否能鼓勵業者在店內設置在地食材專區，並明顯標示，以供市民優先選購。
- (3) 在鼓勵資源循環的基礎上，循環再生之產品，成本較高，是否能由市府優先採購，以避免在市場價格競爭下，反而因競爭力不足而被迫淘汰。

7. 丁澈士委員：

- (1) 防範勞工戶內外作業者以科技預警導入，可請相關單位或廠商研發利用智慧手錶導入作業者健康指標及工作場址，防止意外發生（簡報 37 頁）。

8. 戴佐敏委員：

- (1) 肯定 TOD 的推動，可新增 206 萬平方公尺樓地板，增加居住人口 7,557 人，就業人口 40,982 人，提升捷運每日運量 4,950 人次，由於未來面臨少子化，人口將集中蛋黃區，加上國家大南方新矽谷政策方向勢將引進諸多高端產業及人口，建議持續加強，一方面提供年輕人有更多更好的居住選擇，一方面促進產業及經濟發展並降低碳排。

(二)主席裁示:詳如決議事項。

柒、臨時動議：

一、提案單位說明：環保局

- (一)為對接中央都市林政策，高雄市提出城市目標、執行方案。相關推動規畫提出討論。

二、提案委員說明：楊永年委員

- (一)強化地震後大樓管制，避免二次災害喪生：大地震的二次災害要避免，這次熊本大地震，就有 7 位員工，疏散後再進現場，結果喪生在火場。2024 年也有高中教師，原本順利疏散大樓，後因忘不下家庭的貓，再進入危樓，結果後來就壓死。我意思是說，也許消防局對於災難現場可能要有管制，不准民眾再次進入危樓。

三、主席裁示：

- (一)請環保局、工務局(公園處)擔任本府都市林推動單位，設定目標，由府級決策，採專案會議形式推動，督導長官另行簽報市府。
- (二)請消防局落實災害現場安全管制機制，並加強防災害宣導，防止民眾於災後再次進入高風險場域。

捌、決議事項：

- 一、前次會議決議事項確認無異議，准予解除列管。
- 二、各小組永續發展指標異動內容調整共 4 案，依案確認通過，並請各相關局處落實目標積極辦理。
- 三、「第二期溫室氣體減量執行方案-114 年成果報告」、「氣候變遷調適執行方案-114 年成果報告」照案通過，另請參考委員意見修正，後續依氣候變遷因應法規定對外公開。
- 四、「第三期溫室氣體減量執行方案」照案通過，另請參考委員意見修正，後續依氣候變遷因應法提送中央核定。
- 五、請環保局擔任幕僚，就低碳、循環採購等制度進行研議，並請羅副市長召集會議。
- 六、請勞工局盤點各產業(如營造、農業、鋼鐵等)之高溫熱危害極端案例，以利雇主、勞工等因應及防範，本案請王宏榮副秘書長召集會議。
- 七、請經發局研議媒合傳統產業（如石化、螺絲扣件業等）對接半導體等高值化供應鏈，引導產業轉型，本案請羅副市長督導。
- 八、請農業局參考委員建議，會商教育局就食農教育如何呈現學童行為改變之實質效果，進一步研議適切之評估指標。
- 九、請消防局將火災、地震及社區淹水等災害之社區防救災演練，納入公共安全督導會報。
- 十、請工務局會同水利局，針對建築物與社區之耐災、防淹需求，檢視相關建築法規、指引。
- 十一、各專題報告案同意備查。請勞工局、都發局及農業局參考委員意見納入後續施政規劃。

玖、散會：同日上午 11 時 40 分